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2020〕31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在吉设立函授站 校外学习中心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各高等学校在我省设立的函授站、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校外学习中心及公共服务体系远程教育学习中心（以下统称教学点）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效促进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决定于近期开展对省内外高校在吉林省内所设立教学点的调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省内外高校在吉林省内设立的教学点。

二、工作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

三、工作内容

对高校所属教学点的办学资质、办学条件、招生宣传及组织、教学和学籍管理、考试组织、学历证书发放、收费情况等开展调研：

（一）教学点在省教育厅的备案表；

（二）主办高校和设站单位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的建站协议（或合同）；

（三）设站单位（教学点）办学资质。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消防资质、教学场地租赁协议等；

（四）教学点各项管理制度建设相关材料。教学点的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招生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收费管理制度等；

（五）招生宣传材料：利用新媒体技术推送的招生宣传材料、纸质版招生宣传简章等；

（六）近三年的教学档案、教学课程表及任课教师名单、考试成绩单、试卷、毕业审核档案等，2020 年疫情期间“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教学开展情况；

（七）教学点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四、有关要求

(一) 各主办高校及所属教学点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精心准备，确保调研工作顺利进行。

(二) 各主办高校要进一步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加大对教学点的清理整顿力度，科学合理择优设置教学点，淘汰历史遗存的条件不达标、教学不规范、质量无保障以及连续两年无在读学生的教学点。

(三) 请各校于 11 月 30 日前将教学点备案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统一邮寄报送备案，报送地点：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姜孝军，18946615559，电子邮箱：104810186@qq.com，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尚鹤龄，联系电话：0431-88905322。

附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备案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